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英文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临时公告《中国电影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2）。为响应境外投资者关切，便于国际投资者查阅，现发布《中国电影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英文版）。在对中英文文本上的理解发生歧义时，请以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3,712 亿元，同比增长 3.9%。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五）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八）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年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化业务持续拓展，国际化布局不断加深，全球化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公司关注到市场相关舆情，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为进一步助力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更好地利用境内境外融资平台，夯实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储备，支持公司众多创新产品在欧、美、日及其他国际市场的全球开发，大力推动实施公司成长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事宜”）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利益、公司价值体现及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研判。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尚在论证中，关于 H 股股票发行的具体细节均尚未确定。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备案，是否能通过审议和审核/备案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 A 股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发起式”），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开通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20983；C 类：020984）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 e 通）网址为 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 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关于恢复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华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华享纯债 A	安信华享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47	0154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告并从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 A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 C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2	021395	0213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 1,0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 1,000,000.00 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 1,0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 1,000,000.00 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 1,0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 1,000,000.00 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68-0666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e 家”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工作安排，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新增华夏银行旗下“华夏 e 家”（以下简称“华夏 e 家”）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

投资者可在“华夏 e 家”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华夏 e 家”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平台主要信息

平台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e 家”同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entcustibp.hxb.com.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A	000912
	英大现金宝 B	009744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A	014511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 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 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 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 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 E	013587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C	02005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瑞纯债债券 A	017440
	英大安瑞纯债债券 C	017441
英大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 CFETS0-3 年政金债指数 A	020844
	英大 CFETS0-3 年政金债指数 C	020845

注：英大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公开发售，具体募集情况详见产品发售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 e 家”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华夏 e 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 e 家”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华夏 e 家”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4 年 1-4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4,1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5%，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 20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2%。

4 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俄罗斯苏洛亚姆钒钛磁铁矿及冶金综合体项目	108.0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31.4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转型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熔融还原炼铁、炼钢、轧钢主体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总承包施工工程合同	25.0
4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市现代农业土地质量与产量提升产业化推广示范项目（EPC）	24.0
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郭桑园村棚户区及周边改造项目	14.9
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不锈钢中厚板项目	13.3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裕关市酒钢碗厂 CSP 改造主体工程合同	13.1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乌沙船舶工业基地加工区搬迁（乌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贵池区乌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O 合同	11.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控股股东债权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 号）。

（三）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94,974.35 万元，公司债券 21 迪马 01 托管量 32,581.1 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 号）与《ST 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 号）。

（五）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为 0.95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持续 6 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4-040 号）。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东银控股债权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在困境项目盘活业务、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本协议仅适用于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详细约定双方合作细节和权责，并履行双方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报财政部备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重庆市官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受托经营、重组整合及相关的金融服务。基本信息如下：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 2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J4B3Q

成立时间：2016-06-21

注册资本：500000 万

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

企业性质：中央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

（二）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润渝康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自愿在本协议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依法合规及符合双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前提下，拟在困境项目盘活、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的

双方的合作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遵循“立足长远、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的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

充分发挥华润渝康的主体、资金及信息资源等优势，以及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优势，提高竞争力，在依法合规及符合双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前提下，拟在困境项目实质性重组盘活业务、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业务、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困境项目实质性重组盘活业务

（1）针对出现困境的项目，双方拟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专业能力优势，通过“资金+代建代销”等业务模式，设计资金安排、项目策划、建设管理、资产销售以及物业服务的综合方案，协助地方区域重组盘活问题项目、解决“保交楼”难题。

（2）对于公司存量困境项目，在依法合规及符合华润渝康风控政策和投资标准并满足华润渝康内外部审批程序前提下，华润渝康单独及/或联合相关主体为公司项目提供纾困支持。

2、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业务

（1）针对法拍资产、“两非两资”、不良债权抵押物等市场上的低效无效资产，综合华润渝康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专业能力、公司在不动产物业上全链条体系服务能力（含产品策划，改造与多元运营能力，资产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收购+改造+运营+去化”的模式，双向赋能打通不良资产价值提升的前后业务链条，实现多方经济效益。

（2）发挥华润渝康不良收购牌照优势、联动公司物业服务及康养产业禀赋，充分挖掘市场机遇，通过“企业重组+组织重构+资源联合+业务激活”的综合手段，厘清标的企业、提升运营效益、实现溢价退出。

3、参与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

双方合作参与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任务，拟采用投资+代建代销或代运营等方式，协助重庆市内区县平台公司、国有企业盘活闲置土地与闲置资产。

（三）合作规模

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待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内容确定，将根据合作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仅适用于双方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详细约定双方合作细节和权责，并履行双方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双方尚待共同建立协调机制，及时交流和沟通，积极推进项目合作及其他相关事项。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纪律，廉洁从业。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对双方具体合作无法律约束力。对本协议涉及的双方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合作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对双方具体业务合作无法律约束力。对本协议涉及的双方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及实施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具体合作项目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基金主代码：0132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简称：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进行了卖出，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现将本基金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燃气	311,400	2,389,901.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